

证券代码：838153

证券简称：华誉能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3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3年1月29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2023）京仲案字第00401号调解书。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洪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3月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洛阳分公司签订了《洛阳伊滨区企业服务中心项目1#楼和地下室水源热泵工程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工程分包合同》），申请人负责总承包合同内约定的由被申请人施工的所有空调风、空调水、电气控制、室外空调专用水井及官网系统以及相关系统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的备案等工作，合同暂定总价为2000万元。

2022年4月2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洛阳分公司签署了《最终结算协议》和《水源热泵空调工程最终结算单》，最终结算总价为23019056.48元。

根据《工程分包合同》的约定，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支付不超过结算金额的60%（春节前可提高至已结算金额的80%），协议范围内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后三个月内付至结算额的75%，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六个月后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起算时间同本协议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并移交给建设单位之日（较晚时间为准）届满后，无质量问题，工程质量保修金于1个月内无息全额退还。）

申请人目前仅收到工程款1299万元，仅为最终结算金额的56.43%。同时根据申请人目前了解掌握的情况，该项目目前有一份由被申请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以及监理单位盖章的《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但无法明确具体验收时间。截止目前，被申请人也一直拖延未与申请人办理竣工验收，也未提供过任何工程整体竣工验收记录，也未与我司办理任何移交使用交付手续。但该项目已于2019年-2020年采暖季即2019年11月15日正式投入使用，并于2021年11月15日完成质保期所有服务内容，被申请人一直拖延到2022年4月20日才与申请人签署《最终结算协议》和《水源热泵空调工程最终结算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因此，申请人认为，应以2019年11月15日作为竣工日期。

综上，被申请人应在签署《最终结算协议》和《水源热泵空调工程最终结算单》后支付所欠申请人的全部工程款，即10029056.48元。但经申请人多次催告，被申请人仍拖欠款项不予支付。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1.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10029056.48 元工程欠款；

2.请求被申请人以 10029056.48 元工程价款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布的 1 年期 LPR 为 3.7%），向申请人支付自欠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工程价款利息，暂计算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为 216460.47 元；

3.请求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仲裁庭确认的调解结果如下：

1.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33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为半年期银行承兑，30 万元为现金)，被申请人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至申请人账户。申请人收款确认收到被申请人工程款之日起 3 日内需向被申请人开具最终结算额的余下的所有增值税专用发票；

2. 2023 年 5 月 18 日前，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3029056.48 元，被申请人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半年期)支付至申请人账户；

3. 2023 年 07 月 30 日前，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余下所有结算工程款 370 万元，被申请人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半年期)支付至申请人账户；

4.本案仲裁费用 95448.55 元(含仲裁员报酬 48589.24 元、机构费用 46859.31 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5.如被申请人未按期、足额履行本协议第 1、2、3 条付款义务，被申请人自愿给付因维权所支付的仲裁费 95448.55 元，且申请人有权继续采取法律手段追讨被申请人的应付账款及违约利息；

6.申请人放弃本案项下其他仲裁请求，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预计可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收回全部款项，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预计可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收回全部款项，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进调解书执行情况，如被申请人未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继续采取法律手段申请强制执行。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仲裁委员会（2023）京仲案字第 00401 号调解书。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